

##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的叶活动先生、罗春妹女士、何正凌女士、曾庆平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前述人员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的陈明树先生、陈石先生、吴重茂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前述人员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美元，且不超过公司外币收入金额的 100%，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明树



陈石



吴重茂

2020年10月26日